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休假辦法

9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休假時間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，且在本系至少服務滿三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；亦得以半學年(一學期)為單位分段休假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授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，且在本系至少服務滿二年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(一學期)。

第三條 休假人數：在不影響正常教學運作下，同一學期的休假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者最為優先，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三年半以上者為第二優先。
- 二、同一學期申請休假人數若超過三人時，由系主任協調休假人員，或由系教評會及系課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裁決。

第五條 休假教師得放棄參選本系各委員會委員、院級及校級本系代表人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